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601

关于

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关于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何丰、张志锋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

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7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本所的见证律师张志锋、何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4723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志锋

张志锋

见证律师：

何丰

何丰

2021年5月12日